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信閔

電話：02-2356525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1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延平路（國道2號南側）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（國道2號至和強路）（非都市土地範圍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八德區大仁段98-1地號內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4467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2H013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70169580號函及同年9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7024024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10月1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9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於107年12月開工，109年3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